

簽

於總務處

115 年 07 月 07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謹簽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 時 10 分召開，會議紀錄如後附件。

擬辦：擬奉核後公告於資訊服務入口網。

會辦單位：家長會(後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幹事沈玲鶴 0707 15:00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銘輝 0708 1200	(後會) 家長會 會長孫冠鈺 0709 1400	高雄市立前金 國民中學校長 黃微雅 0710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精誠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黃微雅

紀錄：沈玲薇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暨家長會代表

壹、主席致詞：

孫會長、各位主任、組長、老師及行政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首先要向全體教職員工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以來在教學、行政、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及各項校務推動上的辛勞與付出，因為有各位的努力與奉獻，學校各項工作才能順利完成。

暑假即將到來，也請大家持續關注學生安全，(如、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網路使用安全等)的提醒學生妥善規劃假期生活。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奉獻，祝福大家暑假期間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充實愉快，也期待新學年度大家繼續攜手努力，共創校務新成果。

貳、前次會議臨時提案(115.2.23)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項目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二、本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附件一)

詳如 P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本校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光電球場)建置案。(總務處)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辦理。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如附件一)。
3.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330871100 號函示，學校進行建置地面型光電球場可行性自評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

「提案討論」

- (1)討論是否於室外籃球場、汽車停車場及腳踏車停車場處設置太陽能發電。(如同意，再討論案由 2.)

(2)續上案，樹木移植及 GLOBE 大氣觀測站遷移問題討論，如附件二圖示。



圖片一：太陽能板實作位置圖



圖片二：操作位置實景圖(紅點標示)



圖片三：紅色標示打X樹木保留打○設置台陽能版



圖片四：紅色標示打○樹木保留

決 議：本校教職員工 68 人、請假 13 人，與會人數 55 人，經舉手表決贊成 44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11 人，贊成率 80%。

提案二：本校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一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 1。(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 114 年體育班評鑑委員建議，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校體發會組織要點第參點，應增列「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二、委員會成員職務之召集人均修正為主任委員或校長為宜。
- 三、經檢視委員建議後，修正後條文參見附件紅色字體

決 議：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2。(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市教中字第11533145900號函示，各校須重新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並遵守其不得抵觸現行法規及中央政策之原則。經檢視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需修改之處，參見附件紅色字體。

決議：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乙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3。

說明：

考量目前實際施行後遇到之狀況，與符應現行法規及中央政策，有修正之必要。

決議：鼓掌照案通過。

各處室工作報告 114學年度 期末 員工會報

附件一

教 務 處

感謝 114學年度感謝教務處行政同仁：

教務主任：游惠雯老師

教學組長：陳姿羽老師

註冊組長：張永松老師

設備組長：殷宏良老師

資訊組長：柯俊偉老師

幹事：徐淑芬小姐

教學協辦：林欣榆老師

學習扶助、本土語相關業務：曾碧霞老師

114學年校園執行計畫：

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新課綱相關業務：翁仲甫老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Teacher JAY老師(雙語教學相關業務)

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吳方葵老師

※未來三年推動目標

新生人數增班、會考成績5A人數增至10位、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AI校園運用

教學內容四大主軸：

雙語外師課程國際化、SEL社會情緒學習閱讀課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AI數位化融入教學

115學科成績提升策略：

1. 依學生特質適性教學，以增進普通班第八節學藝活動全面參與率為目標
2. 提供多元適性課程提升普通班寒暑假學藝活動參率
3. 週三早自修落實各班身教式閱讀訓練、週四早自修落實各班英語聽力訓練
4. 增進各領域教師與圖書推廣教師的合作機制，鼓勵各領域數位增能提升資訊融入教學實際運用
5. 鼓勵學科領域共同討論國三升學衝刺機制，辦理會考提升講座，確立國三暑期學科複習模組
6. 每次段考進行成績進步與退步學生分析，討論並錨定改善與鼓勵機制建立

116 招生策略:

1. 國小領袖菁英營
2. 週六藝才班樂理聽寫班
3. 寒暑假營隊活動
4. 週六國小科學或英文閱讀課程
5. 國小教師跨領域共備
6. 國小樂團合作演出
7. 國中小國際交流合作
8. 校園成果及大型活動連結里長群組加強宣傳
9. 加強社區里民活動增進向心力
10. 成立音樂社團及課後籃球社團增進學校特色

※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頭腦不是一個需要被填滿的容器，而是一把需要被點燃的火炬」

真正的教師應極度謙卑，他只能透過啟發，讓對方在痛苦與迷茫中，自己「生出」最高版本的智慧

※達賴喇嘛：「如果你想變得自私，那就自私得明智一點。低級的自私只考慮自己，結果往往帶來痛苦；而最高級、最明智的自私，是去關心他人、利他共好。因為當你讓別人快樂，你自己就會獲得

最大的快樂與安全感；這，才是真正對自己好。」

115 會考成績分析

一、115 會考學習評量與成效檢核：

	114 年會考	114 年會考	115 年會考	115 年會考	
科目	精熟比例	待加強比例	精熟比例	待加強比例	
國文	16.67%	23%	16%	14%	待加強降低 9%
英語(整體)	12.22%	44.44%	12%	35%	待加強降低 9.44%
數學	20%	37.78%	11%	35%	待加強降低 2.78% 精熟降低 9%
自然	7.78%	23.33%	8%	26%	待加強增加 2.67%
社會	7.78%	22.22%	9%	17%	待加強降低 5.22%

※115會考:本校5A以上4人，前三志願人數達10人

115學年活化計畫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的領域研習規劃如下

主題	講師(暫定)	時間(暫定)
閱讀素養教師增能 -全校教職員	吳方葵老師	115.08(1小時)
跨域閱讀課程共備		115.08(2小時)、
公開授課與觀議課	全體教師	115學年度
AIPACK數位教學內涵及實務分享		115.10/116.03(4小時)
社會領域教師群-共融文化課	少年報導者邱紹雯	115.11.12(3小時)
國文領域教師群-用寫作教學幫助孩子放大優勢-	郭總綺教授	1151116(3小時)
健體領域教師群 SELx適應體育課程 實作	陽明國中何俊儀老師	115.11.25(3小時)
數學領域教師群-AI 工具與數學教學應用-	文府國中林耕宇老師	1151209(3小時)
綜合領域教師群-AI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設計與評量-	青年國中許天藍老師	115.12.18(2小時).
跨域閱讀課程共備		116.02(2小時)
藝文領域教師群-：「打的跟真的一樣」	魔梯形體劇場執行總	1160105(上午3小時)

表演進階/	監方玠瑜	
跨域閱讀課程共備		115.12(3小時)、116.02(2小時)
領召夥伴-課程地圖化前金-		(2小時)

日期. 時段	114期末及115期初教師相關校內研習	
7/1(三)	全校教師研習	
教師	9:00-10:00「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家庭暴力防治研習 地點:一樓會議室	
備課日	10:00-12:00「七個習慣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習」-沙寶鳳老師 地點:一樓會議室	
8/28(五)	8:00-10:00 全校返校日 10:30-11:30 學習扶助教師研習 11:45-12:45 線上閱讀推廣活化研習-全校教職員 13:00-14:00 校務會議	

教學相關事務與設備

一、使用專科教室、執行實驗課程、操作運動器材、烹飪課程、工藝等，請任課老師與執行業務相關老師，留意要陪同在身邊，注意安全維護。

二、麻煩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 AILEAD365 線上國英數社自補課或自學平台學習(預習、複習、補救教學、暑假自學用)。

AILEAD 線上網址: <https://cc.jhkh.ailead365.com/auth/login> 老師帳號:openid, 老師密碼:1234

學生帳號:學號 7 碼, 學生密碼:身分證後 4 碼

三、麻煩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翰林線上國英數社自補課或自學平台學習

(預習、複習、補救教學、暑假自學用)。

翰林線上網址: <https://khccjh.teamslite.com.tw/login.html>

老師帳號:openid 帳號, 老師密碼:aal234

學生帳號:學號 7 碼, 學生密碼:aa+身分證後 4 碼(共 6 碼)

四、本校普通教室備有大型觸控顯示器，專科教室備有 apple tv，讓老師皆可使用 IPAD 平板鏡射教學，也請老師多多利用，讓教學方式更多元化。

五、115 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起到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請導師多宣導。

六、七升八年級另設紙本暑假作業，以鼓勵學生複習為目的，完成者記嘉獎一支，作文優良者學校協助投稿參加作文比賽。

六、有借用 Ipad 平板電腦或平板教學車老師，暑假期間若不使用，可以還回教務處資訊組，讓暑假上課班級教學方式更多元。

七、115 學年度教科書預計於 6/30 前整理備妥，暑輔期間如有教學需要(以班級為單位)請洽設備組領用。

八、115 學年度年本校獲圖書採購補助 210000 元，本土圖書 45000 元，感謝各領域教師提報「自選書單」及「本土書單」，新採購圖書將於 7 月底前報局送審，9 月底前完成相關採購、建檔及上架，屆時請踴躍前往借閱。

九、圖書館於暑假期間每星期三上午 9~11 點開放學生借閱書籍，如學生有借閱需求，於開放期間直接洽教務處陳淑芬小姐(分機 140)。

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借閱排行統計表，本學期全校合計借閱 716 本(不含班級共讀本)，年級借閱數最多班級前三名(不含班級共讀本)為：

班級排名	班級名稱	借閱冊數
第一名	八年六班	123
第二名	七年五班	46
第三名	七年三班	40

※ 個人借閱排行如下，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推廣：

個人排名	班級名稱	學生姓名	借閱冊數
第一名	八年六班	胡駿明	34
第二名	七年三班	陳彥愷	30
第三名	八年六班	劉承昀	22
第四名	七年六班	劉力誠	16
第五名	八年六班	林詠杰	15

十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競賽榮譽榜，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教師/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佳作	304 楊朝成、304 李維恩、 204 邵康喆、204 林瀚	指導老師：黃國展
2025 高雄市立圖書館愛閱達人		202 黃子綺	指導老師：吳方葵老師
115 年橋藝菁英賽初賽 1150607 高中迷你橋牌	第 6 名	202 高恩綺、105 蕭鈞瀚、 202 吳昱廷	指導老師：柯俊偉、曾笠睿
115 年橋藝菁英賽初賽 - 成人組迷你橋牌	第 2 名	柯俊偉老師	
參加 2026TEIY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台灣選拔賽（全國賽） 榮獲 國中組前瞻/工業設計技術類	金牌	本校 304 邱柏彥、 郭峻瑜、李品辰	指導老師：王銘輝主任 殷宏良老師 紫純老師
參加 2026TEIY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台灣選拔賽（全國賽） 榮獲 國中組災害管理與安全類	銀牌	本校 304 王子綏、 楊朝成、張陽介	指導老師：王銘輝主任 殷宏良老師 紫純老師
2026 總統教育獎		洪楚紉	指導老師：黃慧玲
1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公尺仰式第一名、50 公尺自由式 第三名、100 公尺自由式第七名	第一、 三、七名	黎品潔	指導老師：曾紫純老師

暑假期間活動

一、115 學年度暑期營隊實施期程：自 115 年 07 月 6 日至 115 年 07 月 10 日止，共計 20 節

七年級 31 人	7/6(一)	7/7(二)	7/8(三)	7/9(四)	7/10(五)
8:30-8:45	開幕式： 一樓會議室	科學實驗  自然實驗教室	魔術動動腦  四樓原 902 教室	高雄港雙語活動 外師、仲甫老師	AI 閱讀探索  四樓原 902 教室
8:45-10:10	雙語動手做  五樓多功能教室 外師、仲甫老師	宏良老師、 碧霞老師	俊偉老師、 碧霞老師		方葵老師、 碧霞老師
10:20-11:45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榮華老師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榮華老師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榮華老師	高雄港雙語活動 外師、仲甫老師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俊偉老師
11:45-12:00					閉幕式 一樓會議室

八年級 19 人	7/6(一)	7/7(二)	7/8(三)	7/9(四)	7/10(五)
8:30-8:45	開幕式：一樓會議室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老師、 榮華老師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老師、 榮華老師	高雄港雙語活動 外師、仲甫老師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老師、 俊偉老師
8:45- 10:10	球類運動  四樓體育館 秋菊老師、榮華老師				
10:20- 11:45	雙語動手做  五樓多功能教室 外師、仲甫老師	科學實驗  自然實驗教室 宏良老師、 碧霞老師	魔術動動腦  四樓原 902 教室 中山大學： 黃旭明教授 俊偉老師	高雄港雙語活動 外師、仲甫老師	AI 閱讀探索  四樓原 902 教室 方葵老師、碧霞老師
11:45- 12:00					閉幕式 一樓會議室

二、115 學年度暑假輔導實施期程：

自 115 年 07 月 20 日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共計 80 節（九年級）。

自 115 年 07 月 27 日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共計 60 節（八年級藝才班）。

自 115 年 08 月 03 日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共計 40 節（新生七年級藝才班）。

學習扶助暑輔時間（新生七年級+八年級，共兩班）8/03(一)至 8/14(五)，共兩週。

各班開班人數如下表：感謝導師與任課老師協助！

班 級	902	903	904	905	801+802+803+804	805	704	705
人 數	23	20	18+4 女	16+3 男	8(普通)+13	20	18	18
教 室	902	903	904	905	804	805	704	705

#暑期到校及上課時程：上午 8:15-8:30 到校、第一節 8:30-9:15、第二節 9:25-10:10、第三節 10:20-11:05、第四節 11:15-12:00

三、115 學年度夏日樂學『科學 FUN 暑假』菁英實驗營，活動時間 7/8~7/10、及 8/17~8/21，此次安排中山大學物理系教授進行指導，有興趣參與活動的老師歡迎洽設備組。

暑假期間，綜整重要時程作息表

8/26(三)新生訓練		08/28(五)返校日		8/31(一)開學日		7/20-8/14(國三) 7/27-8/14(國二) 8/3 -8/14(國一新生) 8/3 -8/14(學習扶助)	
07:50	到校	08:00	到校	07:30	到校	08:15~08:30	打掃 時間
08:00~08:20	導師 時間	08:00~09:00	導師 時間	07:30~07:45	打掃 時間	08:30~09:15	第一節
08:20~11:05	認識 金中	09:00~10:00		07:45~08:20	開學 典禮	09:25~10:10	第二節
11:05~12:00	導師 時間	10:00		08:20	正式 上課	10:20~11:05	第三節
		10:30~11:30	學習扶助 教師研習			11:15~12:00	第四節
		11:45~12:45	線上閱讀 素養教師 增能				
		13:00~14:00	校務會議				

學習扶助與本土語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於六月施測完畢，國英數老師及導師請務必七月底前登入看看學扶個案名單及施測情況，並利用暑假做好學習扶助初級輔導規劃，謝謝老師辛苦了！

學習扶助網 <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

學校代碼:573501

另外，學習扶助網站強制每三個月必須更新密碼才能觀看紀錄，所以請務必更新密碼才能登入，謝謝！

二、本土語網站已建置於校網，老師同學有空歡迎逛逛！也鼓勵教師平日上課融入本土語言及教室佈置多多融入本土文化。

學務處

1. 新擬訂班級幹部一覽表及敘獎上限，再麻煩各班導師參閱注意(如附件)。115 學年起實施。
2. 七八年級各班之服務學習時數卡請繳回學務處訓育組，以利核查並登錄服務學習時數。
3. 6/30(二)13:30-15:00 有安排「野望國際自然影展」有核發低碳環境教育時數 2 小時，尚未簽名的同仁記得在會議室外補簽名。
4. 暑假通常衛生局和環保局會到校進行「登革熱稽查」，同仁若有種植盆栽，請務必檢查是否有積水，各辦公室請務必清除積水容器。同仁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時請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
5. 本學期學生參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競賽，獲得佳績，恭喜得獎學生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名次	參賽學生	獲獎項目	指導老師
優良	901 吳怡亭、王任安、黃鈺雅、蘇逸恩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影爆倡議』短片競賽」	蔡宛珊
佳作	703 陳彥愷、盧識旭、陳俊安、駱哲偉	114 學年度高雄市健康促進菸檳防制四格真人漫畫競賽	謝瑋翎

6. 自 11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學生免付午餐費；若因個人因素選擇不吃營養午餐，將不另行補助現金。
7. 教職員部分則因應午餐收費基準調升，每餐收費調整為 57 元。

【性平宣導】

性平法第 3 條第所定性霸凌之定義為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大致上來說，針對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嘲諷或攻擊，都會構成性霸凌。

例如：娘娘腔、像男生會交不到男朋友、死 gay、明明是男生，還以為自己是女的，簡直就跟人妖一樣等。

另外，性霸凌與性騷擾、性侵害屬於校園性別事件，與我們常聽到的「霸凌」，屬於不同範疇的議題。所以性霸凌認定不需要「行為的持續性」

總務處

1. 暑假期間將進行全校冷氣濾網及吊扇葉片清洗。
2. 辦公室在暑假期間如果沒有使用，請務必將電源關好，冰箱內東西做清理。
3. 中山樓大合奏整修目前工程進行順利，預計八月完工。

輔導室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人數統計，請導師、輔導老師協助於 7/5(五)17:00 前填報完成，表單連結(請掃描右圖 QR CODE)：<https://forms.gle/KEXwXKdrREdF4C8c6>。感謝導師們的關懷，暑假在即，對於各班須高度關注學生也懇請導師、輔導老師們持續關懷。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進修至少三小時」，7/1 早上 9:00-10:00 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家防中心藍秀宏心理師，主題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參與教師登入教師在職進修網時數一小時。另 2 小時為 10:00-12:00 七個習慣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習。
3. 自傷殺防治線上研習(7/1 五點以前回傳證明)：依高市教高字第 11530954500 號函，配合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 115 年「推動生命教育」評鑑指標，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須參與至少 1 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相關研習。本學期已安排 5/5(二)上午時間供校長及全校教職員工進行自主線上研習，請尚未繳交證明的教師於 7/1 五點以前回傳證明。研習連結：<https://www.tsos.org.tw/course/6354>。請依序完成：1. 教育人員課程認證規則 2. 教育人員共同課程-跨團隊的自殺防治：資源連結與轉介追蹤 3. 教育人員課程問卷。三個部分皆完成後再點選【下載證書】，並於【5/5 週二下午五點前】回傳證書電子檔給輔導組，檔案名稱請標註{生命_(教師名稱)} }

家庭教育研習(115 年底前回傳證明)：依據：家庭教育法(108 年 05 月 08 日)第 9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註：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請同仁於 115 年底前完成 4 小時課程，並繳交證書給輔導組(檔案名稱請標註{家庭_教師名稱})。課程連結參考如下：登入 edu 磨課師+ 網站：

1. {家庭共學}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999>

2. {家庭教育的媒介與宣傳}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981>

4. 資源班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已完成、特教班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將於 6/26 召開，感謝相關教師出席與會。
5. 各年級 C 卡繳回時間：請各班導師於 6/30(二)下班下班前將 C 卡繳回資料組，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要有一筆紀錄，預定 7/8(三)開始檢核並送校長室抽閱，感謝導師

們的辛勞與關懷。

6. 藝才班暑期集訓：

(1) 音樂班

日期	時間	課程	參與學生
8/5(三)	13:00-16:00	弦樂分組	小提琴
		國樂分組	全體國樂團學生
8/6(四)	13:00-16:00	弦樂分組	中提琴
8/6(四)	13:00-15:00	國樂合奏	全體國樂團學生(含部分大提琴)
	15:00-16:30	絲竹樂合奏	部分國樂團、大提琴學生
8/7(五)	13:00-15:00	國樂合奏	全體國樂學生(含部分大提琴)
	15:00-16:30	絲竹樂合奏	部分國樂、大提琴學生
8/13(四)	13:00-16:00	弦樂分組	大提琴
8/14(五)	13:00-16:00	弦樂合奏	全體弦樂學生

(2) 管樂班

日期	時間	課程	參與學生
8/10(一)	13:00-16:00	管樂大分部	全體管樂班學生
8/11(二)	13:00-16:00	管樂合奏	
8/12(三)			
8/13(四)			

7. 本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於5/27(三)全部結束，115學年度國三申請參加人數如下：中山工商24人，立志中學24人，大榮中學22人，共70人。

序	職群	人數	合作學校	序	職群	人數	合作學校
1	電機與電子	7	大榮	6	家政	10	立志
2	動力機械	19	大榮、中山	7	商業與管理	7	中山
3	餐旅	1	大榮	8	化工	2	中山
4	機械	5	立志	9	設計	7	中山
5	餐旅	9	立志	10	農業	3	中山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就學校校長、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及教師之輔導工作明文訂定，以下節錄有關學校教師之輔導工作宣導周知：

第五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 (二)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 (三) 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 (四)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 (五) 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 (二) 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 (三) 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 (四)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人事室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人事業務宣導

一、差勤管理

- (一) 本校教職員請遵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摘要如下：
 1. 教職員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教職員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
 2. 請假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任所，如因特殊狀況(如急病、家庭重大事故等)，應即告知直屬主管，請假程序請自行或委託其他同仁完成。
 3. 教職員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亦未事先報備或請假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各校並得視情節輕重分別提學校考核會、考核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審議。
 4. 教師暑假應返校參加研究進修日，因視同上班日，如不克參加之教師，請完成請假手續。
 5.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應填寫報備單向學校報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赴大陸地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示「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請同仁遵守出勤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未到午休時間不得用膳，並嚴禁喝酒，單位主管應負督導之責，以維良好辦公紀律。

二、兼職及兼課規定

(一) 兼課規定

1. 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無論在辦公時間內或以外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均應經服務學校校長核准。(教育部93年3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30036870號函暨人行局95年1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函)
2. 教育部98年11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80197880號函釋規定，有關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不得至他校兼課。

(二) 兼職規定

1. 請教師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2. 銓敘部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自行查核，以期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範，避免公務員違法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3. 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是以，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者，應立即檢證向人事室申報辦理動態管理。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本校各處室依權責要求新進人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經查證無虞後始得參與校務，以維校園安全。

四、健檢補助

請本校符合114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並有意健檢人員(40歲以上，二年一次補助4500元)請多利用暑假擇期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健檢，並於11月30日前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五、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行事曆：

教職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前將申請表暨佐證資料逕送人事室彙辦(紙本申請表可至本室索取)，或至 ECPA 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申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在本校第 1 次申請者繳交戶口名簿 1 份。
- (三)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免繳附學生證或收據。
- (四) 高中職以上繳附註冊之繳費收據。(如為影本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須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注意：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提醒同仁如申請114學年第1學期私立大專院校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將教育部補助款1.75萬元退回學校。

六、人事資料異動

凡同仁有人事資料(含聯絡電話)更改者，請隨時洽人事室修正。

七、重點業務宣導

(一) 性別平等規範：

1. 本校訂定「**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2610896、申訴電子信箱：為本校人事主管信箱：ckcck520@kcg.gov.tw、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2.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的行為要如何認定？遭遇跟蹤騷擾行為又該怎麼辦？讓我們一起了解《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內容吧！

(1) 怎麼樣的行為會構成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哦！

(2) 遇到跟蹤騷擾，怎麼辦？

若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請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如果行為人兩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3) 一定要反覆做其中一種行為才算嗎？

立法理由提到，不管是反覆、持續做出八種行為樣態之一，或者是做出上述數種不同的行為，例如遭到跟蹤，又收到訊息騷擾，導致生活不安，就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

(4) 如果騷擾的是我的伴侶或者家人、朋友，這樣算是跟蹤騷擾嗎？

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只要違反意願，反覆、持續做出法條列舉的行為之一，影響到日常生活，即便行為和性、性別無關，也算是跟蹤騷擾行為哦！

(5) 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會有什麼罪責？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18條規定，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依第18條規定，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實行跟蹤騷擾者，如果又違反保護令，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不服書面告誡的結果，可以怎麼做？

報案後，不論書面告誡有沒有核發，如果對於結果不服，可以在收到書面告誡的通知後十日內，向原本報案的警察機關，或者向其上級的警察機關來表示異議。

性騷零容忍

勇敢SAY NO!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之認定

行為人之言詞或行為涉及性或性別，使人感到不舒適，經過調查屬實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後個案認定，並得綜合審酌下列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傳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不適當之凝視



觸摸



擁抱



親吻



嗅聞



寄送或傳送性要求、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





違反意願之跟隨

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人事室
申訴電話：07-2725981轉510
申訴信箱：ckcck520@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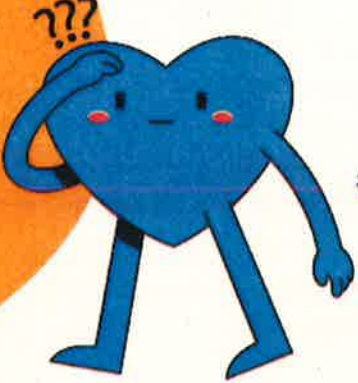


友善職場

騷擾OUT! 尊重IN!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





#性騷新法起跑
#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完善申訴流程
#加重罰則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尊重他人、注意自己的言行和態度，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二)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本校教職員工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戒)，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三) 公務福利e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項公務福利資訊：福利措施、未婚聯誼、公教特惠健檢、公教網路購書及公教旅遊平安卡等，歡迎同仁上網瀏覽踴躍使用。
- (四)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特約店家優惠資訊：請至人事處網站 https://kpd.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8E39B8B3F64D65AA 參閱，請多多利用。
- (五) 高雄市政府員工關懷網 https://eap.kcg.gov.tw/tw/index.asp?au_id=203：
「高雄市政府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提供市府員工免費諮詢服務，同仁個資、諮商內容全程保密。諮詢服務須知：1. 市府員工諮詢服務專線 07-3306034：由人事處承辦人負責接聽，了解諮詢者需求，提供適切服務。2. 「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服務：市府「張老師」專屬行政窗口 07-3333221-203，攜帶識別證至「張老師」時數5小時內免付費。

(六)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等規範，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七) 有關高雄市政府 DEI 友善職場措施實用指南已置於本校網頁公告，轉知同仁知悉。

(八) 反職場霸凌宣導參考素材網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AmVk0vkNk>

職場不法侵害可不限於上對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D-Hrxem42s>

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

- 一、採購案件金額 10,000 元以上者，請於廠商將物品與發票送達後 10 日內(發票日起算)將憑證單據送出辦理經費核銷，俾符採購法驗收合格後 15 日完成付款之規定。
- 二、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計程車者，請事先簽呈敘明原因及預估金額，經校長核准後方可檢據核銷。
- 三、自 114 年度起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修正事項宣導：
 1.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2.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 四、請購單已採就源輸入會計系統線上請購方式，請各處室就請購項目線上申請並列印請購單紙本黏貼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部分鐘點費採印領清冊方式者，亦請於線上請購取得請購號碼後列印出請購單紙本再行將印領清冊黏貼其上，以利核銷付款。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5 點 05 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

114.07 修正

步驟	辦理方式	說明
一、學校經校內程序討論建置	光電發電系統可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先期可行性自我評估階段時，建議先請進行校內程序討論，取得校內建置共識及溝通。 (一) 學校進行建置光電案場可行性自評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 (二) 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 (三) 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官網公開資訊，並將相關會議建檔備查。 ※<u>地面型（含球場）：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辦理。請至體育署：單位業務/學校體育/主題專區處下載。</u>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057
二、學校自評：清查設置場地及周遭環境	(一) 以現今技術，太陽能光電設施已可架設於既有隔熱板上，或兼具隔熱、防水之功能，惟需由光電業者現場評估。 (二) 建議學校於不影響校園安全與學生活動之前提下，一次到位全面設置，以提高光電業者安裝誘因，並增加學校收入。 (三) 鼓勵光電設施建置之設計考慮藝術性（搭配既有建築）、特色性（發揮在地特色）及教育性（運用軟體結合教學）。	◎若需場地評估，請洽光電業者或市府工務局建管處專案人員排程（服務專線：07-3368333分機 2134或3249）。
三、學校選擇光電廠商研議契約內容	學校與光電業者辦理不動產租賃，契約中載明回饋學校之售電收益，各校得將售電收益透列「教育發展基金」預算辦理。	◎可洽已設置學校推薦優良廠商，或聯絡太陽能相關協會、公會協助媒合，並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 ◎學校選商時，應提醒廠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範。<u>相關宣導文字及表格，請至本局「各式表單下載/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環境教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處下載。</u> ◎<u>契約範本請至本局「各式表單下載/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環境教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處下載。</u> ◎學校可依校內需求先行與光電業者研議契約草案內容，惟仍應以本局核定範圍及契約內容為準。

四、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契約簽訂前，檢附資料報教育局	為加速作業程序，請以電子發文夾帶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後續安排委員到校現勘或書面審查： (一) 地面型（含球場）應備文件： 1、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租賃契約（草案）.word檔。 2、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excel檔。 3、設置地面型/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pdf檔（核章掃描檔）。 4、設置規劃圖、施工計畫書：場地基本規劃項目至少應含基座及防護墊資訊、地坪、柱體高度、鋪面回復規劃、燈具、排水或其他詳細場地基本規劃。 5、設置場地與樹木相對應位置圖。 (1) 標示樹木與光電板相對位置及距離。 (2) 如有樹木異動(修剪/移植)計畫併同提供。 6、學校聲明書.pdf檔（核章掃描檔）。 7、廠商20年躉售電之資金試算表。 8、廠商地面型鋼構之試算估價單。 9、學校評選簽案（或3家廠商報價單）。 10、連帶保證人資料（公司章程或自然人身分證） (二) 屋頂型應備文件： 1、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草案）.word檔。 2、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excel檔。 3、連帶保證人資料（公司章程或自然人身分證）	◎地面型含球場光電發電系統如有樹木修剪、移植之需求，須一併提出樹木修剪或移植計畫。 ◎應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規範樹木樹幹與光電板間距離應有至少2.5公尺以上。 公文建議撰寫方式 主旨：檢陳本校擬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租賃契約（草案）」及「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局112年5月3日高市教資字第11232706000號函辦理。 ◎<u>相關附件範例請至本局「各式表單下載/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環境教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處檢視。</u>
-------------------------------------	---	--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12.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1 人。其中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學習扶助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體育班導師遴選事項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捌、本會應有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主席。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0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7374009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 三、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 (三)教師代表 2 至 5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經獎懲會決議採取之~~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三)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三)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表現良好者。
 - (五)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七)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八) 對同學熱心幫助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價值微薄者。
- (十二) 擔任小老師或各項公差負責盡職者。
- (十三) 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十) 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

舉 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

辦之活動，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

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九、(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二、 學生服儀不合規定者，應採取下列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一) 口頭糾正。
- (二)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三) 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四) 處以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愛校服務及靜坐或站立反省。~~

(四) 屢次規勸不聽，則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同學爭吵、聚眾欲滋事、在旁圍觀助陣者或知情不報，情節較輕微者。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睡覺、~~影響上課秩序搗蛋~~，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各科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遲交者。

~~(六)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 人際互動時，未尊重人際界線及公共場合禮儀，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學習環境、社會觀感或他人權益者。

(八) 不履行生活常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九)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情節輕微者。。

(十) 擔任糾察、值日生或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一)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按時作息者。~~

(十四)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六)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校內吃口香糖者（另進行愛校服務）。

(十七) 在校時間自行外叫食物、飲料、冰品進入校園。

(十八)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輕者。

(二十) 攜帶違禁品(與教學無關物品)，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情節輕微者。

十四、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 欺騙師長、同學者。

(三) 不聽老師訓誡，頂撞師長者。

(四) 人際互動時，未尊重人際界線及公共場合禮儀，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學習環境、社會觀感或他人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五) 不履行生活常規，情節嚴重者。

(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不當，情節嚴重者。

(七)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八) 毆打他人、打架，無論首從聚眾滋事。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十) 翻牆或不依規定方式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無故不參加朝會或其他重大集會者。~~

(十一) 抽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帶打火機等）、刺青、嚼檳榔、喝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包括攜帶上述物品者）。

(十二)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十三) 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四)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五)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六)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七) 未經同意，私自使用校內設備。
- (十八) ~~無故缺曠課、逃學、逃家者或收留逃學逃家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九) 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情節嚴重者。

十五、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六)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七)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八) 酗酒或濫用管制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校外抽菸、嚼檳榔、喝酒、賭博或校內累犯者。
- (十)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十二)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四)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五)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十六) 無照騎乘汽機車者。
- (十七)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政府法令者。

十六、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學務處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需另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一屢誠不悛者。~~
-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一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七、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且學務處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者，可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惟得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帶回管教期間不得於回到校內，否則管教日期重新計算。~~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八、 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大過~~交付獎懲委員會決議，其餘獎懲由學務處核定，

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十九、 特殊管教措施或大過以上懲處，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送達受管教或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二十、 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可於收到處份通知書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訴窗口為輔導室)，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附件 3

一、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訂定辦理。

一、請假規定：

(一)凡學生必須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時，均應依照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二)如臨時發生急事，~~請家長聯繫導師或學務處，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不能按照正常手續辦理請假時，應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於返校後補辦手續。~~

(三)未完成請假手續、會簽不全者或超過請假期限者，以曠課登記。

二、請假類別可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臨時外出、**生理假**，相關內容如下所述：

(一)公假：

1. 依據公文，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競賽者或是參加公共服務者。
2. 衛福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公部門單位發文依據並且檢附醫生證明單為主。~~
3. 上課期間學生由老師派任公差，出示學生公假申請單辦理之。

(二)事假：

1. ~~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學生或家長辦理請假手續，經批准後生效，不得事後補辦。~~
2. 因緊急事故不能到校者，~~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導師或學務處，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登記。必須由請家長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聯繫導師或學務處來校或電話或具函說明原因，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

(三)病假

1.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時，請家長**聯繫導師或學務處，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登記。**以電話向導師口頭請假；或請打電話到學務處，並於到校上課時辦理請假手續；口頭請假後仍以請假卡為準，返校後以外出申請單補辦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仍以曠課論。
2. **五天以上需另檢附長假申請書及就醫證明。三天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書暨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

1. ~~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應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資料。~~

(五)臨時外出：

1. 在校期間因病假或事假須就醫或返家，**請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學務處核章後，始能離校。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登記。須經導師、本校護理師及學務處准許取得外出申請單並完成核章，始能離校。返校後以外出申請單。**
2. **學生由家長親自帶回，如家長不便前來同意學生自行離校，請注意安全問題。**

(六)生理假：女同學因生理期來臨而無法上課時，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無需出示證明。

三、請假程序以學生請假卡為主，准假權限如下：

(一)上課日**三**五日以內者須經導師批准，送生活教育組核准。

(二)上課日**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轉呈學務主任核准。

(三)上課日五日以上者，附長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由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四、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每個月會發放<班級缺曠紀錄明細確認表>，請學生簽名確認，於發放日開始計算，上課日十日內，學生須完成補請假手續或者更換假別，超過期限，概不受理。

~~六、一般集合：班級幹部或同學於課間由學校老師或職員廣播或通知宣佈集合，如果耽誤上課時間，應於宣佈完解散後儘速進入教室，經風紀股長向集合老師求證即可，不必另行請假。~~

五、遇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而不能參加且無法到校時，仍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請假紀錄：~~

~~(一)曠課、事假、病假、喪假、公假、遲到、早退或全校性集會無故缺席等假，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處理。~~

~~(二)請假核准後，請假卡請妥善保管。~~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佈實施，修訂亦同。~~